

中国民间文艺“山花奖”颁出

我市两件作品获奖

本报讯(记者汤丹文)第十二届中国民间文艺山花奖颁奖活动日前在浙江海宁举行。

作为中国民间文艺领域国家级最高奖项,“山花奖”由中国文联和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联合举办,评奖设民间艺术表演奖、民间工艺美术作品奖、民俗影像作品奖等五大类。今年共有 64 件作品获奖。

浙江今年再添六朵“山花”,其中有 4 件工艺美术作品和 2 个民间艺术表演。来自我市象山的高级工艺美术师周秉益的竹根雕作品《富贵齐芳》和来自宁波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黄才良、陈龙的泥金彩漆《十里红妆》系列作品获得“山花奖”殊荣。

竹根雕《富贵齐芳》呈现金玉满堂的景象,五子戏牛,或手抱果盒、或执牛绳、或擎莲蓬,仪态各异。作品以圆雕、浮雕、透雕等传统技艺,根据竹根的自然形态加以施雕,形式内容和谐统一,雅俗共赏。泥金彩漆《十里红妆》系列以中国生漆和金箔为主要原料,漆制传统喜庆题材的家具和生活用品,大至眠床、橱柜,小到提桶、果桶、帽桶,其风格典雅古朴、绚丽多彩,继承了古代雕刻艺术之遗韵。



泥金彩漆《十里红妆》



竹根雕《富贵齐芳》

长篇小说《大中》在《作家》首发

浦子“王庄三部曲”完成

本报讯(通讯员宁讯)我市作家浦子的长篇小说《大中》日前在《作家》杂志首发。至此,“王庄三部曲”(《龙窑》《独山》《大中》)全部问世。

《大中》的时间段为建国后至当代。这一部小说从建国、抗美援朝、公私合营、土改、大跃进、大炼钢……一直到当代 30 年,采用了历史时间轴线的叙述手法,宛如一部时代“史诗”。“王庄三部曲”以浙东虚拟的山海县王庄为背景,以百年历史,百位人物,百万文字,毕现人性的美丑与风土人情,可谓宏篇巨构。第一部《龙窑》于 2008 年底出版,2012 年入围第八届茅盾文学奖。

宁波首届桥牌联赛落幕

镇海队夺冠

本报讯(记者姬联锋)“苏湖杯”宁波市首届桥牌联赛昨天下午落幕,镇海队、宁波大学队和海曙队名列前三。

宁波首届桥牌联赛从今年三月份开始,每两个月进行一站比赛。在昨天的总决赛之前共进行了五站比赛,每站比赛有 16 支代表队参加,前五站比赛成

绩优异的 8 支代表队参加了最后的总决赛。

本次比赛的裁判长李琴介绍,除了桥牌联赛之外,宁波各县(市)区也会举办一些桥牌比赛,再加上季度双人赛等比赛,保证了宁波每个月有一次有组织性的比赛。参加联赛的选手大都是桥牌业余爱好者,也有几个选手是桥牌国家级大师,有的选手还代表外地的俱乐部参加全国性的桥牌比赛。

国际电影节“亚洲未来”单元最佳影片提名奖,第 51 届台湾电影金马奖“最佳摄影”“最佳原创电影音乐”两项提名奖,入围第 3 届新加坡华语电影节开幕影片、第 39 届蒙特利尔国际电影节“中国电影”单元展映影片、第 27 届开罗国际电影节电影单元展映影片。

影片将于本月 11 日在我市上映。

社会性话题电影《东北偏北》11日上映

本报讯(记者南华 通讯员王奇峰)国产电影《东北偏北》昨晚在民光影城点映。该片由张秉坚执导、李滨和班赞主演,讲述上世纪 70 年代

末的东北,一个警察在一个中医医生的帮助下抓捕强奸犯的故事。这是一部批判流氓又暗喻社会性话题的电影。该片已荣获第 27 届东京

定分与止争的取舍分寸

■法眼观潮

田兆余

《民主与法制》专版由
国浩 律师事务所协办
主要业务:公司、合同、海事海商、保险、知识产权
地址: 高新区星海南路 100 号
华南大厦 20 层 电话: 87360126
主任: 李道峰
合伙人: 史全佩、严宁荣、胡广永

近日,我主持开庭审理了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,甲起诉乙欠其货款 9.8 万元,加上利息总计 11 万余元。对这笔债务,乙先是矢口否认,后来又拿出伪造的证据,称其只欠了 3 万余元。通过开庭审理,案情完全弄清,甲的诉请得到了支持。

类似的合同纠纷几乎每时每刻都在发生,在进入诉讼程序后,法院对此类案件的处理会有两种结果:一、判决乙

支付货款及利息 11 万余元;二,通过调解,做甲的工作,促使其放弃利息请求,甚至货款本金也可能酌情减少。

一般情况下,法院会选择后一种方案,因为它符合调解优先的司法目标,而调解率曾是法院考核的重要指标,且能避免当事人的上诉甚至上访。但这一次,我却难以取舍,乙的欺诈行为让我感觉到了愤怒与警醒:为什么违约者能通过诉讼获利?这两个选项的背后,是否存在法治理念与司法价值的冲突?

“律者,所以定分止争也。”2000 多年前,先哲就道出了法律的真谛所在,定分即确立名分,也就是明确权利义务,止争即解决争端,化解矛盾。在一个常态社会,契约精神深入人心,诚信守约理应成为人们的共识,两者应是统一的。

然而,在当前的司法环境下,二者很多时候并不统一,有时甚至互相冲突,既有“分已定而争不止”,也有

“分难定而争已止”。如何在定分与止争之间进行取舍,成为摆在法官面前的一道难题。

现在,司法更重视止争,即通过调解结案。为了实现这一目标,即使没有明确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,甚至在明确了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后,仍然可能会牺牲一方的正当利益,来满足另一方的不当需求。

这种牺牲确实能换取纠纷的所谓和平解决,但其负面影响也是不容低估的。它损害了一方当事人的利益,牺牲了个案的公正。由于个案公平正义的缺失,使社会公众形成“违约者获利”的观念,从而使更多人去效仿。

因此,这种“止争”只着眼于眼前利益,满足于暂时的和谐,由于其在一定程度上是以牺牲公平正义和社会诚信为代价的,将为更多争端的发生埋下隐患。因此,只有确定名分,使公平正义的观念深入人心,不让守约者受损,更不让违约者获利,才能长远地止争,从而实现社会的真正和谐。

强调定分的重要性并非排斥调解在案件审理中的运用。当前社会矛盾多发,调解在建立和谐社会进程中的作用不可或缺。面对不同的案件,其处理方式应有所不同。

对契约类案件,应侧重于明确双方权利义务,违约者应受到惩罚,以培养社会公众的契约精神。而对非契约类案件,应侧重于调解,化解双方矛盾。如相邻关系纠纷,其权利义务关系复杂,甚至无法明确,判决多数情况下会激化矛盾。再如继承纠纷、赡养抚养纠纷,当事人之间存在特殊身份关系,没有必要明确具体数额。对这类纠纷,法官应以止争为宗旨,在双方都能接受的范围内,寻求平衡,调解结案。

公平与正义是司法永恒的主题,只有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,才能实现社会的长治久安,那时,定分与止争将不再有事。

夫妻离婚后土地承包经营权如何处理？

[问题]

北仑区的赵女士多年前结婚时,与公公婆婆同为一户,共获得三亩多的土地承包经营权,并获得政府部门发放的土地证。三年前,赵女士与丈夫离婚,之后,她多次要求重新分割土地承包经营权,但遭到前夫和公婆的拒绝,村里则认为,此事应由他们自己处理解决。赵女士问,对此,她该如何办?

[说法]

根据我国《农村土地承包法》及《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法》的相关规定,妇女离婚后不在